**彭阳县司法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经司法局认真梳理，汇总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及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十一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政务大厅509室；电话：0954-7012148；电子邮箱：sifaju5555@163.com。

一、概述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下，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打造开放型政府为动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以满足公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目录，深化公开内容，促使司法工作公开化、透明化。

**（一）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载体建设不断夯实。**利用各门户网站，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平台。除此之外，还搭建“彭阳司法微信公众平台”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专人负责一一解答，使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最后一公里”到“零距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完善平台信息，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新渠道。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持续在“彭阳政务网”、“彭阳司法”微信公众号、“彭阳司法”微博等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信息。2018 年公开各类信息163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20条，在“彭阳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3条。2018年度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0条，未发生违规泄密行为。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政府信息长期公开、阶段性信息定期公开、临时性信息随时公开原则；丰富政务信息公开载体，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经济社会安全以外的政府信息都努力做到主动公开。积极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公开反馈意见、决策执行的情况，确保了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全面。并加大公文类信息公开力度，将新出台的重要制度、行政事务，党务、财务管理办法及三公经费及时公开。为方便群众办事，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和意见箱，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策填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精心编写解读材料，提高解读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突发公共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密切监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及早发现、及时化解苗头性政务舆情，进一步强化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复“彭阳司法”公众号各类咨询信息。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程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社会稳定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并及时答复信息申请人。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及举报投诉。

1.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

2018 年度建设完善“彭阳司法”微信公众号，“彭阳司法”公众号全年不间断公开政府信息，让社会公众更好了解、监督、关心和支持司法工作。

1. 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标准目录和负面清单，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夯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及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主要问题**

一是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着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的现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建设开放型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强有力的举措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对具体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专职化的工作队伍。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彭阳县司法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汇总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3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  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2 |

单位负责人：曹永旿 审核人：陈宏

填报人：杨陇东 联系电话：0954-7012148

填报日期:2019年3月28日